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301/12-13(05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EA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12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

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關於"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"的 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(下稱"鎢絲燈泡")的背景。

背景

2. 香港的照明用電量在過去十年平均約佔全港總用電量的15%。由於廣泛使用鎢絲燈泡耗用大量電力，因此以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取代鎢絲燈泡，可節省大量電力。

3. 在2008-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，政府承諾研究以其他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逐步取代鎢絲燈泡，以及應否立法限制銷售鎢絲燈泡。政府就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制訂建議時，曾考慮不同的海外規管制度及本地鎢絲燈泡替代產品的供應情況。

就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進行的公眾諮詢

4. 2011年8月12日，政府就透過立法方式，分階段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，以節約能源，減少碳排放，以及紓緩氣候變化的影響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在該份諮詢文件中，政府建議強制計劃的首階段應涵蓋適用於標稱電壓220伏

特單相電源的25瓦或以上的非反射型鎢絲燈泡，即包括一般照明用燈泡、蠟燭形、圓形及其他裝飾燈泡，但不包括鎢絲鹵素燈泡。政府亦建議禁止供應未能符合最低能源表現標準的燈泡，以及利用註冊制度，管理符合最低能源表現標準燈泡的供應。政府會參考外國強制性計劃，為本港設定合適的最低能源表現標準。

5. 據政府當局估計，推行強制計劃每年可節省多達3.9億度電，相當於約3.9億元電費，並可減少273 0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。

6. 有關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諮詢文件已於2011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(1)2896/10-11(01)號文件送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。

立法會質詢

7. 在2012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，余若薇議員就有關"鎢絲燈泡、熱陰極螢光燈及發光二極管燈"提出一項質詢。有關該項立法會質詢詳情的超連結載於**附錄**。

相關文件

8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12月13日

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

相關文件一覽表

立法會／ 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環境事務 委員會	--	政府當局就"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公眾諮詢"提供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1)2896/10-11(01)號文件)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cb1-2896-1-c.pdf

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文本連結：

日期	立法會質詢
2012年4月25日	余若薇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204/25/P201204250247.htm